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第2016-65号
共3份 2016年5月31日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申请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

目 录

一、	前言	- 2 -
二、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 3 -
三、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 4 -
四、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 7 -
五、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的特别约定	- 10 -
六、	集合计划账户管理和资产托管	- 11 -
七、	集合计划的费用	- 12 -
八、	收益分配	- 15 -
九、	信息披露	- 17 -
十、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20 -
十一、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21 -
十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4 -
十三、	集合计划的退出	- 26 -
十四、	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 30 -
十五、	风险揭示	- 32 -
十六、	不可抗力	- 36 -
十七、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 37 -
十八、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38 -
十九、	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 39 -
二十、	或有事项	- 39 -

特别约定：本《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即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一、前言

为规范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运作，明确《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合同附件《计划说明书》释义部分适用于本合同。

本合同存放于各推广机构住所并在管理人的网站（网址：www.95579.com.cn）公告，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合同。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本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保证签署本合同时及本合同存续期间向管理人、推广机构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委托人保证未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委托人是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用合法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不受前款限制，但应当向管理人及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管理人、推广机构应拒绝其参与集合计划。

委托人声明，已阅知并认可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见附件）全文，已签署《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并完成《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了解本集合计划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同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郑重提示委托人：在每次参与集合计划（无论推广期参与还是开放期参与）时，委托人应及时通过推广机构网点、管理人指定网络系统、招商银行的网上银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参与结果。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函——《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80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资料以委托人与各推广机构签订的电子合同及电子签名约定书中所确定的内容为准。

管理人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11楼10-11单元

法定代表人：田洪

联系方式：027-65799542

成立时间：2014年9月16日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4】871号

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方式：0755-83199084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8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83 号

三、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与类型

1、本集合计划名称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本集合计划类型

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权益类金融产品，包括股票（含一级市场申购）、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ETF、LOF、权证、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债券逆回购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存款、3 个月内到期的政府债券和央行票据、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期权的，资产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

并公告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经托管人书面同意并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集合计划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比例如下：

- (1) 权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5%；
- (2)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5%；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5-100%；
- (4)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且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总市值的20%，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应保持不低于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三) 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高募集规模为 30 亿份（含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不设目标规模。

(四) 集合计划的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五) 集合计划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 3 个月的期间，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开放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具体开放时间见指定网站公告。临时开放期结束后，集合计划封闭运作 3 个月，在此期间不办理计划参与、退出。

封闭期满后每个公历月开放一次，开放时间为每个公历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开放日申请参与或退出本计划。

(六) 每份集合计划的面值

每份集合计划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七)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再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500 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八) 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过程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为：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后，管理人将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如果本集合计划符合下列条件：

- 1、推广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募集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不含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金额）；
- 3、委托人不少于 2 人（不含管理人）。

则本集合计划宣告成立。

推广期内，委托人的参与资金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以管理人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推广期间，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必须将推广期间委托人的资金存入在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推广资金专用账户。在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和参与人数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推广期，避免出现募集资金超过计划目标规模上限或参与人数超过限定人数的情况。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将提前通知托管人、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并以公告的方式通告委托人。

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时，管理人将在其网站（www.95579.com）进行公告。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九） 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各方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时，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 1、推广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未达到本条第（八）项约定的成立条件；
- 2、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

若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委托人参与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推广期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后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四、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一）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方式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方式包括推广期参与和开放期参与。

在推广期和开放期内委托人可以多次参与，参与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二）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时间

1、 推广期参与

自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核准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必须开始集合计划的推广工作，计划推广期自计划推广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2、 开放期参与

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开放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具体开放时间见指定网站公告。临时开放期结束后，集合计划封闭运作 3 个月，在此期间不办理计划参与、退出。

此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为封闭期满后每个公历月的前 5 个工作日。

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集合计划参与事宜。

委托人在非开放日提出的申请为无效申请，推广机构不予受理。

(三)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

每份集合计划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推广期内委托人按面值参与本集合计划。

开放期内，委托人按照“未知价”原则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价格是次工作日公布的参与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四)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原则

1、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

2、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在书面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3、“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再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500 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4、“未知价”原则，即在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当日（T 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6、委托人在推广期和开放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7、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在考虑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规模的情况下，当计划委托人参与和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申请合计（包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超过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更

改上述原则。此集合计划参与原则更改将遵循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五)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程序

1、参与申请

(1) 委托人指定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账户（指代销银行的银行账户或者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资金账户”）作为办理本集合计划项下支付参与资金及收取退出资金和收益等款项的账户，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指定资金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资金或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上述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 委托人签署纸质的电子签名约定书，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指定参与时间内提出参与申请。委托人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日参与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内申请撤销。

(3) 委托人在推广期间可多次参与，参与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参与确认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在指定资金账户存入足额参与资金，若参与资金未在规定期限内全额到账，则参与申请失败，参与资金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管理人在 T+1 个工作日对委托人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可在 T+2 个工作日后到原推广网点查询成交确认结果或打印成交确认单。确认无效的申请，由推广机构将参与款项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

3、参与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由委托人承担。

参与费用用于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开放期内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发生的各项费用，本计划的参与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且推广期和开放期的参与费率相同。

本计划的参与费率随一次性参与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参与金额 N 万元	$N < 100$	$100 \leq N < 500$	$500 \leq N < 1000$	$1000 \leq N$
-----------	-----------	--------------------	---------------------	---------------

费率	1.2%	1.0%	0.8%	0.7%
----	------	------	------	------

参与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4、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计算

(1) 推广期参与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的利息)/每份集合计划面值

(2) 开放期参与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

委托人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五、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的特别约定

1、参与金额或比例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并承担相应义务和享有约定的权利。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2、管理人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的份额享有与其他委托人份额相同的分红和收益权。

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所取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归管理人所有，不转增份额。

3、自有资金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

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日在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募集期或存续期投入且承担责任的自有资金在约定责任解除前不得退出。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

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4、收益分配和承担责任的方式

长江资管作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的规定，享有收益分配和承担相应责任。

六、集合计划账户管理和资产托管

（一） 指定资金账户

指定资金账户指委托人在推广机构开设的资金账户，用于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资金划款。委托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注销、变更该专用账户，如因故造成变更或撤销账户的，委托人应及时将情况通知推广机构，并根据推广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二） 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开立与管理

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单独设置账户，托管账户的名称分别为：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证监会批文为准）；用于办理本集合计划参与及退出资金、收益分配等资金往来相关业务。托管银行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自有资金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资金账户相互独立。

（三）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长江证券-招商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为准）。

（四）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由管理人协助托管人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以及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其他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五） 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签订《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七、 集合计划的费用

（一） 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 1、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业绩报酬；
- 2、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给银行的划拨费用；
- 4、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发生的有关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 5、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证券交易和结算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它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6、 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 7、 本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

2、 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2%。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3、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4、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计提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6% 部分的 25% 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期间年化收益率 R_i 的计算方式

$$R_i = \frac{A - P_i + D_i}{P_i}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其中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P_i 为份额 i 的期初成本， D_i 为份额 i 的期间分红，T 为份额期间经历天数。

① 若份额 i 之前未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_i = 份额 i 认购（或申购）成本价， D_i = 份额 i 认购（申购）以来已经发生的累计分红金额。

② 若份额 i 之前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_i = 份额 i 最近一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并分红后的单位净值， D_i = 份额 i 最近一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并分红后已经发生的累计再次分红金额。

R_i 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

(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为：

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公式
$R_i \leq 6\%$	0	0
$R_i > 6\%$	25%	$Y_i = P_i \times (R_i - 6\%) \times 25\% \times T / 365$

其中： R_i 为份额 i 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Y_i 为份额 i 业绩报酬；

P_i 为份额 i 的期初成本；

T 为份额 i 期间经历天数。

业绩报酬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分红和退出时包含参与时间不同的份额分别计算业绩报酬以及退出费。

（3）业绩报酬计提方式

在集合计划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委托人多次参与集合计划的，退出份额采取“后进先出”原则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4）业绩报酬支付方式

业绩报酬在分红日计提的，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业绩报酬在委托人持有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的，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5、其它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

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八、收益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 收益分配原则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2、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除权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 4、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划转到委托人账户；
- 5、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集合计划成立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7、在符合分红条件下，本集合计划每个会计年度至少分红一次；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

(四) 收益分配时间

在符合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个会计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分红后剩余收益保留于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到红利发放日的时

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五) 收益分配比例

在符合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90%。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六) 收益分配的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部分只采取现金分红，不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对收益分配方式进行修改，但在权益登记日当天进行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

(七) 收益分配方案及披露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计算无误后确定，并由管理人至少在 T-2 个工作日（T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八)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集合计划委托人自行承担。

(九) 收益分配的程序

1、管理人确定收益分配的金额、时间

管理人综合考虑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现金流量和委托人的需求等因素，

在满足本部分约定的条件下确定收益分配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时间。

2、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3、管理人通告委托人的时间

管理人至少在 T-2 个工作日（T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

4、收益分配方案的实施

管理人根据委托人选择的分配方式进行处理，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项划往代理推广机构账户，再由代理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红利再投资形成份额计入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

九、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1、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本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址：www.95579.com

2、管理人、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本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的住所，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3、长江证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客服电话

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 委托人可以通过长江证券客服电话(95579) 查询。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定期公告与报告

(1)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计划成立后每个工作日计算和确认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封闭期内计划管理人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在其网站上公布前一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 在封闭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在其网站上公布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

(2) 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披露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情况, 资产配置情况、主要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情况及价值变动情况等。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 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

上述报告应于每个季度截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并按照监管要求备案。

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 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 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披露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情况, 资产配置情况、主要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情况及价值变动情况等。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 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

上述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并按照监管要求备案。

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 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 年度审计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 出具会计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应当在计划管理人网站披露, 供委托人查阅, 并按照监管要求备案。

2、临时公告与报告

本集合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并办理相关的审批或报备手续。

(1) 证券的发行公司出现重大事件，导致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该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能按正常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在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后，调整金额影响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2)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5%；

(3) 管理人发生的可能对本集合计划资产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4) 导致集合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的情况发生；

(5)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托管人托管部门负责人、投资主办发生变动；

(6) 集合计划开始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7) 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8) 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9) 暂停参与、退出后重新开放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10) 集合计划分红；

(11) 聘请或解聘投资顾问；

(12) 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按照监管要求报告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情况。

3、对账单服务

本集合计划每年度向上一年度有交易记录或年末仍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的寄送形式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方式。委托人需保证在推广机构保留的邮寄地址、电子邮箱或其他联系方式正确有效。因委托人未保留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其他联系方式或所保留的信息无效，导致无法收到对账单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对账单的内容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和净值，期间参与和退出

明细以及收益分配情况等。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存放在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委托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委托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委托人还可以登陆管理人的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进行查询。

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十、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

- 1、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扣除退出费用和管理人业绩报酬之后的集合计划收益；
- 2、依据本合同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 4、参与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委托人的义务

1、承诺参与份额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向管理人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的基本情况。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委托资金不得是筹集的他人资金；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2、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相应税费，支付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可能的投资损失；
- 4、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参与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 5、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 6、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推广期参与、开放期参与与退出集合计划申请的情况，查询本委托人集合计划净值情况、集合计划公告的其他情况等；
- 7、委托人同意，管理人有权全权聘请和解聘投资顾问；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决定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
- 3、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
- 4、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5、更换本集合计划的分管副总裁、资产管理业务主要负责人、产品主要承办人员以及投资主办人员；
- 6、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集合计划的运作；
- 7、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集合计划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8、代表集合计划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9、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10、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等事宜；管理人有权全权聘请和解聘投资顾问并与投资顾问签署相关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投资顾问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顾问的权利

①在不损害产品委托人利益和管理人许可的前提下，获得管理人和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数据信息；

②根据投资顾问协议约定收取服务报酬。

(2) 投资顾问的义务

①应以本集合计划财产保值增值为目标，本着专业、勤勉、尽责的原则为本集合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②应建立为本集合计划提供研究服务的团队，所提供的研究服务不包含任何违反本集合计划法律文件、公告以及其他文件要求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比例等；

③如果投资咨询机构向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与本合同项下相同或类似的服务的，应建立适当的机制和安排，保证本集合计划享有不低于其他服务对象和其自有资金的公平对待，不得在服务提供等所有方面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歧视；

④按照诚实、守信、合法的原则提供研究服务，不利用其基于本合同的职责或所获知的信息进行操纵证券、扰乱证券市场秩序、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也不从事损害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和管理人的利益、向本方或本方相关人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对所获得关于本集合计划的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⑤配合管理人完成必要的信息披露或报告工作。

11、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建立健全内部风险

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并将受托资产委托给托管人托管，确保委托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和客户资产；

4、负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5、按规定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账单；

6、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7、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得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但管理人应在合法可行的前提下以最大努力尽早通知托管人）；

8、按照本合同约定，决定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9、为集合计划建立独立完整的账户、核算、报告、审计和档案管理制度，设定清晰的清算流程和资金划转路径，管理人风控、稽核等部门应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和管理实施有效监控和核查；

10、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11、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参与和退出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上述资料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

12、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4、赔偿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给集合计划资产或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 15、 依法对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托管人不能及时改正的，应及时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16、 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 17、 因注册登记机构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代委托人向注册登记机构追偿；
- 18、 因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约定，擅自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托管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对委托人、托管人的直接损失予以赔偿；
- 19、 管理人自身对说明书、资产管理报告等所有向委托人披露的涉及本集合计划基本情况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20、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监管要求备案；并报送托管人，同时向委托人披露；
- 21、 负责办理集合计划中需要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审批、备案的相关事宜和手续；
- 2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照法律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 2、 按照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 3、 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
-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托管人的义务

- 1、根据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遵循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托管人自集合计划验资成立后，集合计划资产划入指定的托管账户之日起开始履行托管人职责，承担托管人义务；
- 2、依法为每个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以及其他托管资产相互独立；
- 3、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或相关司法部门另有判决或裁定的，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 4、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5、负责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活动的清算交割，执行管理人的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6、根据《托管协议》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管理人未能改正的，并且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尚未生效执行的应当拒绝执行，按照监管要求备案；
- 7、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及审计另有要求的除外）；
- 8、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报告；
- 9、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上述资料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
- 10、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财产的返还事宜；
- 11、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 12、赔偿因自身过错导致的集合计划资产的直接损失；
- 13、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 14、因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约定，擅自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管理人的直接损失予以赔偿；

1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 集合计划的退出

(一) 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方式

开放期内，委托人可以在推广网点以书面形式办理所持有份额的部分或全部退出手续，也可以通过推广机构以电话委托或网上交易等形式进行退出。具体退出方式以委托人所在的推广机构具体规定为准。退出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 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时间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只能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申请。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三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委托人的申购和退出申请。

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开放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具体开放时间见指定网站公告。临时开放期结束后，集合计划封闭运作 3 个月，在此期间不办理计划参与、退出。

封闭期满后每个公历月开放一次，开放时间为每个公历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开放日申请参与或退出本计划。

如果本集合计划出现合同变更，则自合同变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合同变更生效日的期间内，允许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三) 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价格

退出集合计划采取“未知价”原则。即委托人退出价格为退出当天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延缓办理时，退出价格为延缓办理日集合计划份

额净值。

(四) 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当日（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后进先出”原则，委托人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先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4、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5、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

6、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此集合计划退出原则更改将遵循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五) 退出的相关限制

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 份；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最低余额为 1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 100 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强制退出部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退出费和业绩报酬。

(六) 退出的程序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时的处理程序如下：

1、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可在原参与网点，在规定的退出开放期内办理退出申请，或登录原参与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2、退出申请的确认：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机构在收到委托人退出申请的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条第（九）项约定办理；

3、退出申请款项的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资金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计划说明书》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七） 退出费率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退出费率随持有期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 (P)	退出费率
持有期限 < 182 天	0.4%
182 天 ≤ 持有期限 < 365 天	0.3%
365 天 ≤ 持有期限 < 547 天	0.2%
547 天 ≤ 持有期限 < 730 天	0.1%
730 天 ≤ 持有期限	0

（八） 退出金额的计算

委托人退出金额为退出总额扣减退出费用和管理人业绩报酬后的余额，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属集合计划资产。

退出总额 = 退出份额 ×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用 = (退出总额 - 管理人业绩报酬) × 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 = 退出总额 - 管理人业绩报酬 - 退出费用

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详见本合同“八、集合计划的费用”章节中的“业绩报酬的计提与支付”部分。

（九）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法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巨额退出是指本集合计划在退出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的情形。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退出款项将在T+3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推广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

(2) 超额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委托人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退出款项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后3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推广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如顺延后仍发生巨额退出，且管理人未宣布暂停退出，仍继续按比例受理退出份额。

(3) 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3、巨额退出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情形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备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具体含义见前款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并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方式处理。

(十一) 大额退出

大额退出需委托人向推广机构提出预约申请，即单个委托人从本集合计划中一次退出份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份（含 1000 万份），需在退出日的前 2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否则管理人和推广机构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

十四、 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一)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将终止：

1、管理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2、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3、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不含管理人）；

4、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5、法律、行政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的清算小组

(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

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计划清算程序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清算程序，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终止清算事项向委托人披露；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3)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5)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6) 清算报告披露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7)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注销集合计划相关账户；

(8) 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清算结果按照监管要求备案。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4、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报告披露后 7 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之后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二次清算前已变现的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

对于由计划交纳、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在注册登记机构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届时，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及时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5、集合计划清算的报告

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披露，并在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终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监管要求备案。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披露。

十五、 风险揭示

（一） 集合计划的一般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 基金公司经营风险。由于基金公司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其管理的基金净值下降，从而使本集合计划收益降低。

(6) 信用风险。由于新股发行人、债券发行人或基金管理人违约而导致投资于该股票、债券或基金的集合计划资产遭受损失，不能及时兑付或无法兑付的风险。

(7) 税务风险。目前，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的收益尚无相关的税收政策。如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国家出台相关政策，委托人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从而导致委托人实际收益的减少。

(8) 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9) 估值风险。指本集合计划在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估值日当日开放式基金净值，而采取最近一日开放式基金净值进行估值，在集合计划开放日，可能出现因市场剧烈波动，部分委托人利用申购或赎回动作获取估值折价或溢价，而使集合计划净值产生额外波动的风险。

2、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3、流动性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三类：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

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委托人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4、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消、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消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而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5、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推广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结算机构等等。

(2)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推广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二) 本集合计划的特殊风险

1、本集合计划设置了最低保留份额限制。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最低余额为 100 份，当客户因某笔退出导致在该推广机构账户余额中集合计划份额不足 100 份的，余额部分应一同退出，强制退出部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退出费和业绩报酬。请委托人注意。

2、承担较高退出费率风险

管理人在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实行后进先出原则，即委托人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先退出较晚参与的部分。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后进先出的原因而导致的承担较高退出费率的风险。

3、本计划关于合同修改或变更的安排中，因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由于其他原因或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调整和补充，需要

变更合同时，将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公告或征求委托人意见，请投资者注意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是否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将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委托人未在指定的日期内回复意见或答复意见不明确或委托人提出异议，但未在约定时间内将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的，则委托人其已以行为表明同意该次合同变更的全部事项。请投资者了解其风险。

4、本计划关于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的安排中，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份额暂时不能退出的风险。请委托人注意。

5、因聘请投资顾问而面临的特定风险

(1) 投资顾问的咨询顾问风险

本集合计划引进外部投资顾问参与集合计划的投资咨询服务，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顾问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咨询意见，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投资顾问在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因素影响下做出投资咨询意见而管理人采纳意见时会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2) 投资顾问的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顾问为管理人经过严格资质审核、投资研究能力评估后聘请的，但管理人无法保障投资顾问始终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如投资顾问以资产配置策略为掩饰怠于履行义务，而管理人又无法识别以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则可能会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6、投资期货的特有风险

(1)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风险

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交易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交易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都有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的多空头寸的市值不匹配，从而

使集合计划面临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

由上述强制平仓或强制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 信用风险

对于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期货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3) 结算风险

投资者期货投资的结算及投资者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证券投资者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股指期货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十六、 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及其他情形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互联网故障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证委托资产的完整，合同各方应安全保存有关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册、交易记录和各项合同。

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本条下所述其他情形包括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以及各方一致认可的其他不可抗力情况。

十七、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各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对集合计划资产或其他合同方造成损失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 管理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3、在委托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除非得到委托人书面授权,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委托人就针对委托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任何得到委托人书面委托或代表委托人进行诉讼及争议和解中产生的费用将由委托人承担。

4、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保护委托资产的前提下,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5、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

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6、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 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十八、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 合同的构成

在本合同已加盖管理人、托管人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由管理人提交公证机关公证，作为证明本合同内容的唯一依据，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即告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二个条件时生效：

- 1、 委托人首次将参与资金划入管理人指定账户并经过管理人确认；
- 2、 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本合同签署地为管理人住所地。

（二）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

（三）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叁份，托管人执壹份，其余由管理人保管和使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 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一) 合同补充、修改的程序

1、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无需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在指定网站公告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公告约定的特别开放期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在征得托管人的同意后，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并以电子或者网站公告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将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委托人未在指定的日期内回复意见或答复意见不明确的或委托人提出异议，但未在指定的日期内退出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则委托人其已以行为表明同意该次合同变更的全部事项。指定的日期为管理人为合同变更安排的开放期或特别开放期，具体时间见公告或征询意见函。

3、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有权对本合同做出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调整和补充，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4、合同变更生效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管理人应按照监管要求备案。

(二) 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应由委托人自行承担的投资风险。

二十、 或有事项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

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委托人知晓并确认:管理人、托管人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经认真阅读了本合同和说明书的全部条款,充分理解了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附件《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之释义适用于本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附件：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委托人（签字）：

（盖章）：

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签订日：2016年 6月 1日